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36

#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颖女士、总裁胡翔海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长蔡颖女士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董事、总裁胡翔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黄守岩先生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周文先生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董事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96,964,13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农产品	股票代码	0000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 疆	裴 欣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3 楼
传真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话	(0755) 82589021	(0755) 82589021
电子信箱	IR@szap.com	IR@szap.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农产品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电子商务和“新农业基地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446,281,449.79	2,020,079,117.77	21.10%	1,736,650,7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 1）	13,892,078.69	88,459,545.07	-84.30%	20,555,1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2）	-70,450,973.04	-164,928,727.37	57.28%	-68,078,19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注 3）	771,773,024.23	527,937,261.56	46.19%	1,162,634,5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082	0.0521	-84.26%	0.0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082	0.0521	-84.26%	0.0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0.29%	1.83%	-1.54%	0.4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18,843,433,038.79	17,249,187,728.53	9.24%	16,131,480,2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09,926,423.25	4,844,272,168.54	-0.71%	4,811,186,609.88

注：1、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实现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收益，报告期公司股权（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旗下深圳、上海、成都、惠州、广西新柳邕等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收益稳步提升，长沙黄兴海吉星项目完成搬迁培育，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年下属深圳、长沙、成都、上海、九江等批发市场实现商铺销售及经营现金流同比增加所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9,577,508.94	528,157,607.17	595,126,274.21	743,420,05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6,280.12	5,169,099.84	-7,464,290.09	11,200,9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27,689.96	2,183,492.20	-27,514,239.88	-20,092,5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91,742.65	155,779,655.22	-7,687,591.48	447,989,217.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93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6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8.76%	488,038,510	0	0	488,038,51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0	221,160,311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0	215,623,559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2%	88,603,753	0	0	88,603,753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0	71,833,11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0	20,183,30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0	18,836,70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6%	17,946,220	0	0	17,946,22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正灞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3%	17,403,894	+17,403,894	0	17,403,894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9,500	+15,009,500	0	15,009,5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认购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成为前 10 名股东，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持有公司 54,945,000 股股票，该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持有股份（国家股），直接持有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两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p> <p>2、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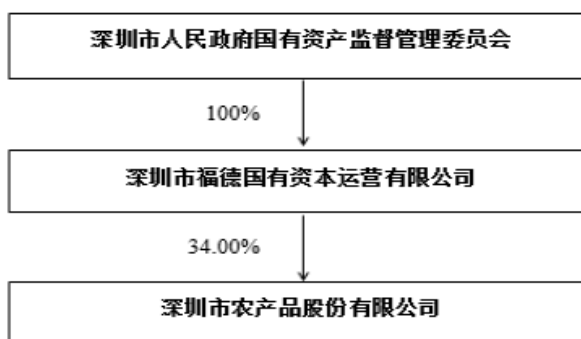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946,220 股股票，报告期内无变动。</p> <p>2、股东黄楚彬持有公司 15,009,500 股股票，其中 15,000,000 股系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00 股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p>
---------------------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否

**一、概述**

2017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公司通过“品质深农、智慧深农、效益深农、价值深农”的战略措施，逐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

**(一)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创建“品质深农”**

报告期，为加强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公司增设“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化运营总部”；公司以“智慧海吉星”食品安全溯源系统为依托，通过食品安全大数据手段，提升食品安全专业化管理能力；公司还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入合作，联合创建“供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推广示范园区”。

**(二) 加快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和信息化建设, 打造“智慧深农”**

报告期, 公司加快探索线下业务线上化的路径, 整合电商平台, 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业形成有效对接; 公司旗下“大白菜+”电商平台和深圳海吉星公司共同打造了“智慧海吉星”APP, 通过“智慧海吉星”实现市场管理业务的信息化, 目前该APP 已在公司旗下深圳海吉星物流园、惠州海吉星、上农批、长沙黄兴海吉星等市场稳定运行; 公司在去年 11 家市场数据归集的基础上, 新增 5 家市场的数据归集, 形成了全国食品安全风险地图等多个数据产品; 公司旗下大白菜科技公司与微众银行合作开发, 上线“大白菜支付”产品, 该产品已在深圳海吉星物流园、惠州海吉星、成都市场、广西海吉星等市场推广。报告期, 大白菜科技公司、凯吉星检测公司已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三) 多措并举, 有效提升公司管理能力, 建设“效益深农”**

报告期, 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投资管理、进度管理,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运营, 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公司持续优化旗下市场的水电、节能环保、招标等基础管理工作,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公司总结多年运营经验, 选取了 15 家成熟市场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工作, 通过系统性的管理工作规范, 提升旗下企业管理效益。报告期, 公司农产品批发市场业务板块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四) 推进“网络化”战略, 构建农产品流通生态圈, 实现“价值深农”****1、巩固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 持续打造“海吉星”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 公司旗下安庆海吉星项目一期土地顺利摘牌, 光明海吉星顺利摘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岳阳海吉星项目开工建设, 南昌市场冻品交易区顺利开业、电商孵化园启动运营, 广西海吉星蔬菜区顺利开业, 长沙黄兴海吉星市场在搬迁开业后放量增长, 深圳海吉星物流园围绕经营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2、丰富农产品供应链服务, 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 公司旗下凯吉星检测公司、中央大厨房等供应链服务企业不断围绕农产品批发市场丰富服务内容, 提升批发市场服务能力。凯吉星检测公司全年完成快筛检测项目 144.24 万批次, 同比增长 18.60%, 完成定量检测项目 23,052 批次, 同比增长 152.85%, 凯吉星检测公司还积极参与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项目, 推广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服务模式; 中央大厨房继续坚持探索开拓集约化中央厨房业务模式, 大力发展深加工食材配送业务, 提高产品附加值, 增强企业竞争力。

**3、发挥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优势, 积极投身扶贫行动, 实现企业社会价值**

公司利用全国农产品流通体系中的优势, 积极引入优势农企, 共同筹划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打造“造血式”长期脱贫机制。公司加强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梅花村的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参与深圳对口帮扶广西百色、河池、黑龙江双鸭山市、哈尔滨双城区等地的农产品产业扶贫和对接工作, 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实现转让交易大厦公司股权收益，报告期公司股权（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旗下深圳、上海、成都、惠州、广西新柳邕等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收益稳步提升，长沙黄兴海吉星项目完成搬迁培育，收益同比大幅提升。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列报，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原“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2016年度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从“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一级附属公司与上期期末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控股子公司长沙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绿色金典公司100%股权已完成，报告期绿色经典公司退出合并报表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用于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签署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 颖

2018 年 4 月 25 日